

# 团 体 标 准

T/ZJHPJL XX—XXXX

##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

Pollutant Permit Compliance Self-audit Guideline - General Rule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基本原则 .....	3
5 合规要求 .....	4
6 自查工作程序 .....	5
7 书面材料合规自查 .....	8
8 现场合规自查 .....	1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实施组织架构 .....	1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 .....	2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 .....	24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样表 .....	30
附录 E（资料性附录）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报告表 .....	3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给出了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的基本原则、合规要求、工作程序及自查内容。

本标准附录A~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环保集团、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运进、张怡悦、朱依刚、颜恒亮、俞河、刘淑贤、王智博、张微、吴成志、覃亚、杨虎林、戴海航。

本文件由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2023年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加强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排污许可证证后执行，提升排污单位环境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确立普遍适用于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的总体规定，指导排污单位开展合规自查，同时规范各行业及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的编制工作。



#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

## 1 范围

本指南提出了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的基本原则、合规要求、自查工作程序、书面材料合规自查内容、现场合规自查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排污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对排污单位在生产、治污、排污过程中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规定的自查工作。

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的，执行行业自查指南；无行业自查指南的，执行本指南；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的，执行通用工序自查指南。行业或通用工序自查指南的编制可参考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

HJ 120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排污单位

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2 执行报告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及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定期报告，包括电子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

[来源：HJ 944-2018]

#### 3.3 环境管理台账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

[来源：HJ 944-2018]

#### 3.4 生产设施

指在排污单位中与产排污有关的、直接参加生产过程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设备或设施。

[来源：HJ 942-2018]

#### 3.5 污染治理设施

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净化、去除的设备或设施。

[来源：HJ 942-2018]

#### 3.6 合规

指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排污单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3.7 非正常工况

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及维修等非正常状况。

[来源：HJ 942-2018]

### 3.8 直排

在不考虑污染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果的情形下的污染物排放。

### 3.9 特殊时段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来源：HJ 942-2018]

### 3.10 许可排放限值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来源：HJ 942-2018]

### 3.11 无组织排放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来源：GB 37822-2019]

## 4 基本原则

4.1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的要求包括针对排污许可证中许可事项的合规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合规。

4.2 全过程。排污单位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直至排污单位关闭注销的全生命周期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并定期开展合规自查活动，掌握排污单位合规情况。

4.3 常态化。排污单位应将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常态化、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进行定期考核。

4.4 排污单位具备能够自行开展合规自查所需要的技术经验的，可以组织排污单位内部人员自行开展；不具备自行开展合规自查能力或人员不充足的，可以委托有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相关经验的专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 5 合规要求

### 5.1 许可事项合规要求

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合规要求包括以下事项的合规：

- 1)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登记的内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
- 2)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3) 污染物排放（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源）种类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排放浓度、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的许可排放限值；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种类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 5.2 环境管理合规要求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合规要求包括以下事项的合规：

- 1) 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2)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 3) 特殊时段的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 4)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 5)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危废申报；
- 6)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 7)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如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8)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的排污单位，还应在相关系统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9)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适用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 10) 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排查制度要求、排污权交易管理要求、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要求等。

## 6 自查工作程序

### 6.1 工作程序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后合规自查工作首先需要建立合规自查工作计划。排污单位制定合规自查工作计划后，开展合规自查工作的流程包括建立合规自查工作组、资料收集、书面材料合规自查、现场合规自查、编写《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报告表》、告知自查结果、制定改进方案、合规自查领导小组确认、保存合规自查记录、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等九个步骤，核查工作流程图见图1。

#### 6.1.1 准备阶段

##### 1) 建立合规自查工作计划

排污单位应首先建立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计划，明确合规自查总指挥、合规自查领导小组成员、合规自查开展频次、合规自查内容及范围。合规自查领导小组应由承担自查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人担任合规自查负责人，同时还应有自查涉及的相关配合部门负责人（例如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共同组成。

##### 2) 建立合规自查工作组

按照合规自查计划中确定的自查频次，每次开展合规自查工作前，合规自查领导小组应首先确定当次合规自查工作组的人员安排以及是否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合规自查工作组应包括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及合规自查配合小组。具体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见本指南6.2节及附录A。

#### 6.1.2 实施阶段

##### 1) 资料收集

正式开展合规自查工作时，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按附录A的格式整理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形成《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合规自查配合小组配合进行资料收集。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对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完成《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具体资料准备见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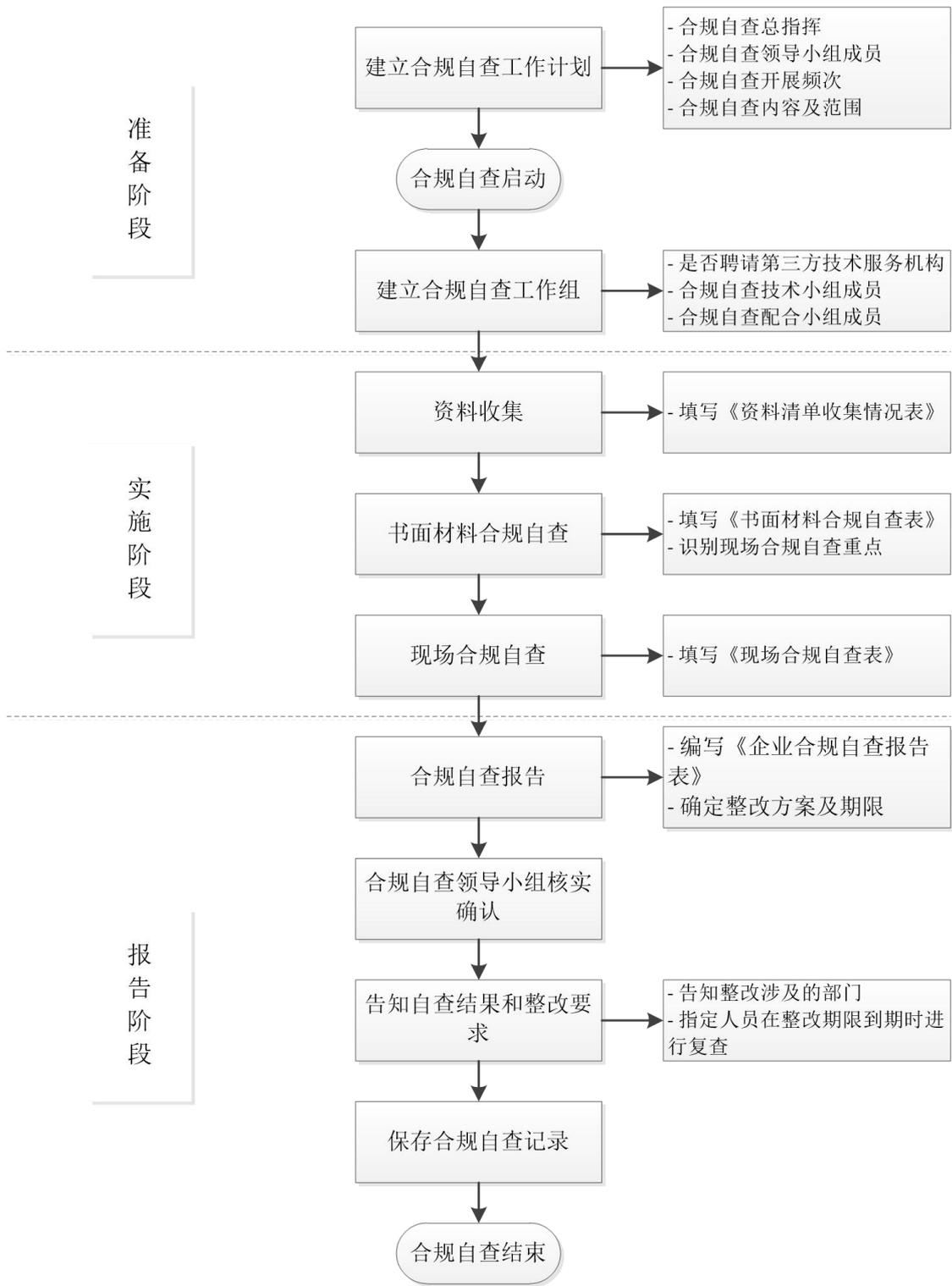


图 1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工作程序图

### 1) 书面材料合规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根据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及适用的排放标准等，开展书面材料合规自查，同时识别现场合规自查重点，提出现场合规自查要求，包括：现场合规自查时间；需访问的人员；需观察的设施、设备或操作；需查阅的支撑文件等。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根据书面材料合规自查情况按附录C的格式填写《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开展合规自查时，还应关注上一次合规自查的《合规自查报告表》中发现的问题在本次合规自查时是否改正。书面材料合规自查具体内容见7.2~7.6。

### 2) 现场合规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根据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适用的排放标准等，以及《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中识别的现场合规自查重点，开展现场合规自查。合规自查配合小组配合完成现场勘察和人员访谈。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根据现场合规自查情况按附录D的格式填写《现场合规自查表》。开展合规自查时，还应关注上一次合规自查的《合规自查报告表》中发现的问题在本次合规自查时是否改正。现场合规自查具体内容见第8章。

## 6.1.3 报告阶段

### 1) 合规自查报告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按附录E的格式填写《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报告表》，对合规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提出整改建议，并与合规自查领导小组进行讨论，最终确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期限，明确负责落实整改的部门，由自查技术工作负责人签字。若合规自查技术工作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则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 2) 合规自查领导小组核实确认

合规自查领导小组中的合规自查负责人应对《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及《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报告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确认并签字。合规自查领导小组中的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应对《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报告表》中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进行确认并签字。

### 3) 告知自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合规自查领导小组检查确认后,告知涉及的部门合规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方案、整改期限,并由各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同时,合规自查领导小组应指定人员跟进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4) 保存合规自查记录

排污许可执行合规自查记录应保存至少5年。

#### 5)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

若自查发现的问题中发现排污单位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或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情况,应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解决方案。

### 6.2 组织架构

排污单位根据自查工作实际开展需要,建立自查工作组织架构,可参考附录A。

## 7 书面材料合规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及适用的排放标准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书面材料进行合规自查,初步确认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情况,同时识别现场合规自查重点,提出现场合规自查时间、需访问的人员、需观察的设施、设备或操作以及需查阅的支撑文件等现场合规自查要求,并按附录A和附录C的格式分别填写《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和《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

### 7.1 资料准备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在正式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工作之前,按附录A的格式整理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形成《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合规自查配合小组应配合进行资料收集。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成员应根据收集的资料,首先判断资料是否齐全,如有材料缺失,应记录材料缺失原因,判断是否需要对台账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 7.2 许可证质量合规自查要点

#### 7.2.1 排污许可证正本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通过查阅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及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确认排污许可证正本上的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法定代表人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排污许可证正本在有效期内。

## 7.2.2 排污许可证副本

### 7.2.2.1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上排污单位的许可信息公开内容，确认以下信息的符合性：

- 排污许可证副本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是否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及许可信息公开一致；
- 排污许可证副本是否与许可信息公开的最新排污许可证副本版本一致；
- 发证日期、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有效期是否与排污许可证正本一致。

### 7.2.2.2 变更、重新申请、延续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通过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登记表以及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延续记录等充分收集排污单位自上一次合规自查起至本次合规自查之间发生变化的事项，核实排污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是否已经完成了变更或重新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及延续时间是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时限要求。

### 7.2.2.3 登记事项及许可事项

在排污许可证副本有效的情况下，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采用查阅对比文件（如环境管理台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等方式逐表确认副本中的登记事项及许可事项是否合规：

-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符合实际情况；行业类别的判断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类别包含排污单位所涉及的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现行有效的标准；
- 2) 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要求填报但未填报的产污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产能不高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且不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
- 3) 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种类及设计用量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并且不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规定的设计用量；
- 4)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气筒参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实际情况一致；排气筒设置（包括高度等）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且不低于环评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有特征排放因子的，还应包含排污单位特征排放因子；
- 6) 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正确，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符合执行的排放标准，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
- 7) 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且许可排放量根据总量控制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取严；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监控点位的设置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 9) 自行监测的内容和频次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应满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且记录内容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
- 11) 工业固体废物的基本情况填报、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符合 HJ 1200 规定；
- 1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记载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记载了对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的生产、排放、台账记录、报告等要求。

### 7.3 自行监测合规自查

#### 7.3.1 在线监测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通过查阅对比在线监测记录、超标报告、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报告、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等文件，确认在线监测执行情况及相关记录合规：

- 1) 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自行监测要求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2)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了的报告说明情况；
- 3)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了的报告说明情况；
- 4)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比对监测记录符合 HJ 75、HJ 355 要求；
- 5) 自动监测数据标记符合 HJ 75、HJ 355 要求，有效数据补集率达到 HJ 75、HJ 355 要求。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排

污单位,数据补全及标记还应符合《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 第 21 号)规定;

- 6) 监测记录中的氧含量变化应能够与启停、故障等时段建立对应关系;
- 7) 自动监测数据与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能够建立对应关系。

### 7.3.2 手工自行监测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采用查阅对比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表格、自行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等文件,必要时还可查阅对比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确认手工监测开展情况及相关记录合规:

- 1) 监测报告中的监测内容、监测污染因子、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自行监测要求;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符合本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 HJ 819 以及 GB 12348 要求;
- 3) 废水、废气(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噪声、土壤和地下水(如有)自行监测结果未超出排放限值;
- 4) 不具备自行开展监测条件的,手工监测报告应由具有相应计量认证(CMA)及各项污染物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委托单位出具,重点确认 CMA 资质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有三级审核签发,且排污单位保留了委托单位出具的原始自行监测记录;
- 5) 排污单位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监测的,排污单位监测质量体系、监测人员、监测设备和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应满足 HJ 819 要求,并保留了自行监测原始记录;
- 6)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7.4 环境管理台账合规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通过查阅管理制度文件、环境管理台账等方式,确认相关制度已建立,并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

- 1) 排污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且制度安排合理、可操作并符合相关要求;
- 2)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保存形式包括电子和纸质形式;排污单位自取证之日起持证不足 5 年的,应保存自取证之日起的电子和纸质记录;
- 4) 自上一次合规自查起至本次合规自查期间,发生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如何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同时应有提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原因说明报告;

-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真实、符合工程常识；
- 6) 根据环境管理台账,核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 7.5 执行报告合规自查

### 7.5.1 完整性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自上一次合规自查起至本次合规自查期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实执行报告的完整性:

- 1) 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频次和时间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规定;
-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要求必须填报的表格及项目填报完整,支撑材料齐全,承诺书有排污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3) 发生停产的,也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并提交。

### 7.5.2 基本信息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中的“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排污许可证副本及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核实以下内容的符合性:

- 1) 实际产品年产量理论上不应超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设计产能(即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有超出的,也不应超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产能变化范围;
- 2) 原料及燃料的消耗量,原则上不应超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设计用量范围,如确有超出应有充分理由说明。原料及燃料的消耗量与实际生产时间、生产负荷、实际产品产量之间应有相关性。原辅料及燃料的消耗量与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应有相关性;
- 3) 燃料种类及燃料分析数据应与燃料分析台账一致,燃料种类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燃料信息一致,燃料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燃料数据若有差异,也应符合同种燃料分析数据一般规律。

### 7.5.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中的“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核实以下内容的符合性:

- 1) 污染防治设施的实际运行时间应符合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启停先后顺序关系;

- 2) 污染物处理药剂、催化剂等辅料用量与产品产量、原料用量的比例关系，应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辅料与原料设计用量、产品设计产能之间的比例关系；
- 3) 污染物处理药剂用量应符合该种污染治理技术的药剂用量、处理效率、进出口浓度、污染物去除量等之间的一般规律；
- 4) 使用活性炭或催化剂的，活性炭或催化剂更换记录应符合一般规律；
- 5) 使用布袋除尘设施的，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应符合一般规律；
- 6)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应与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台账、提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异常报告相符。

#### 7.5.4 自行监测情况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中的“四、自行监测情况”、排污许可证副本、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以及自行监测报告和记录，存在非正常工况的，还应查阅比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核实以下内容的符合性：

- 1) 自行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应与在线监测记录或手工监测报告一致，并且满足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
- 2) 监测结果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超标数据数量及超标率应与在线监测记录或手工监测报告一致；
- 3) 有在线监测排口的，正常时段在线监测排口有效小时监测数据数量和排口所对应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的比值应大于 75%；
- 4) 超标数据数量应与执行报告第六部分填报的超标排放信息能够对应，且应与提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超标报告相符；
- 5) 排污单位在报告期间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对应排放口有在线监测的，应填报非正常工况期间的监测数据，且应与在线监测记录一致。非正常工况发生的小时数及具体情况，应与执行报告中“二、企业基本信息、非正常运行时间”中的小时数以及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的非正常时间和描述相符。

#### 7.5.5 台账管理信息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的“五、台账管理信息”所列记录内容与环境管理台账，确认填报的完整性及说明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相符。

### 7.5.6 排放量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的“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及附件中的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排污许可证副本、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核实以下内容的符合性：

- 1) 全年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许可排放量；
- 2) 附件中的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中，计算方法与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相符；
- 3) 使用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在线监测数据的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满足 HJ 75 和 HJ 356 要求，且在线监测无效数据应按照 HJ 75 和 HJ 356 的无效数据修约方式进行修约后再进行实际排放量计算；
- 4) 进行修约的无效数据时段及无效原因，应与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相符；
- 5) 使用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废气排放口，实际排放量应逐小时计算实际排放量后叠加；
- 6) 使用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废水排放口，实际排放量应逐日计算实际排放量后叠加；
- 7) 应采用在线监测但未采用的排放口，或在线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 $\geq 75\%$ 的，应按照直排计算实际排放量；
- 8) “（二）超标排放信息”中的超标时段数量应与“四、自行监测情况”中的超标数据数量能够建立对应关系，超标原因说明应与提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超标报告一致，且超标原因合理可信，必要时可与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比对；
- 9) 有特殊时段排放要求的，“（三）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中的日期应与所在地区报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间一致，且报告的实际日排放量计算满足以上 2)~7)条。

### 7.5.7 信息公开情况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的“七、信息公开情况”及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记录，确认执行报告中所列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公开情况相符。

### 7.5.8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合规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的“八、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及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文本，确认执行报告中的说明与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相符。

### 7.5.9 其他特殊要求合规性自查

#### 7.5.9.1 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合规

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一栏有关于特殊时段生产线或生产设施减排要求、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的，以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有特殊时段要求的，技术小组应查阅执行报告的“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及特殊时段环境管理台账，核实以下内容的相符性：

-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特殊时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纳入管控的生产线或生产设施在特殊时段对应期间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 执行报告的“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中对特殊时段的减排措施及排放量削减落实情况的说明与特殊时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相符。

#### 7.5.9.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执行报告的“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隐患排查制度文本及隐患排查档案，核实以下内容的相符性：

- 隐患排查制度、记录隐患排查档案符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
- 执行报告的“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中对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说明与排污单位的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档案记录相符。

#### 7.5.9.3 排污权交易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权有偿使用、转让、交易有相关政策要求的，技术小组应查阅执行报告的“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排污权有偿使用、转让、交易记录，核实执行报告中的说明与记录相符。

#### 7.5.9.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的排污单位，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填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的碳排放数据及碳排放核查报告，确认排污许可平台填报的碳排放数据与碳排放核查报告相符。

#### 7.5.10 固体废物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合规

2022年3月1日以后变更或重新申请过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在季度执行报告中需要填报“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该表中填写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确认其与排污单位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相符。如果存在超

能力或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超期贮存、及其他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确认表中的情况说明和原因说明合理可信。

## 7.6 数据一致性自查

### 7.6.1 环保税申报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相符性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按月计算报表，核对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符合《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及《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6号）要求：

- 采用实测法计算的排放口，按月计算报表中的监测浓度、采用的计算方法，应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填报的监测结果以及实际排放量核算采用的计算方法相符；
- 采用排（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采用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以及计算的排放量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计算相符。

### 7.6.2 碳排放报告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相符性

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的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碳排放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认碳排放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燃料实际用量、燃料分析等数据相符。

### 7.6.3 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相符性

纳入环境统计的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阅比对环境统计报表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认环境统计报表中的基本生产信息等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基础数据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符。

## 8 现场合规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根据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适用的排放标准、以及《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中识别出的现场合规自查重点，开展现场合规自查，并按附录D的格式填写完成《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

技术小组在开展现场合规自查时，可查阅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原始凭证、台账、报表、图纸、会计账册等；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应多采用开放式提问，获取更多信息；查看现场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设施

和监测设备的运行，包括现场观察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设施的位置和数量，监测设备的安装、校准和维护情况等；现场通过抽取样本、重复计算验证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8.1 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性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查看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建设及运维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情况、排放口与排放方式、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及运维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情况、现场巡检记录及台账记录情况以及前期不方便收集或未收集到的非现场核查资料等，核实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相符，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排污许可证中是否存在漏报行业、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或产污设施、排放口、固体废物类别等情况；
- 是否存在生产工艺、生产线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类型及数量、排放口位置及参数、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情况；
- 排污许可证中对生产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提出运行和维护要求的，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运维要求进行运行和维护；
-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了标志牌、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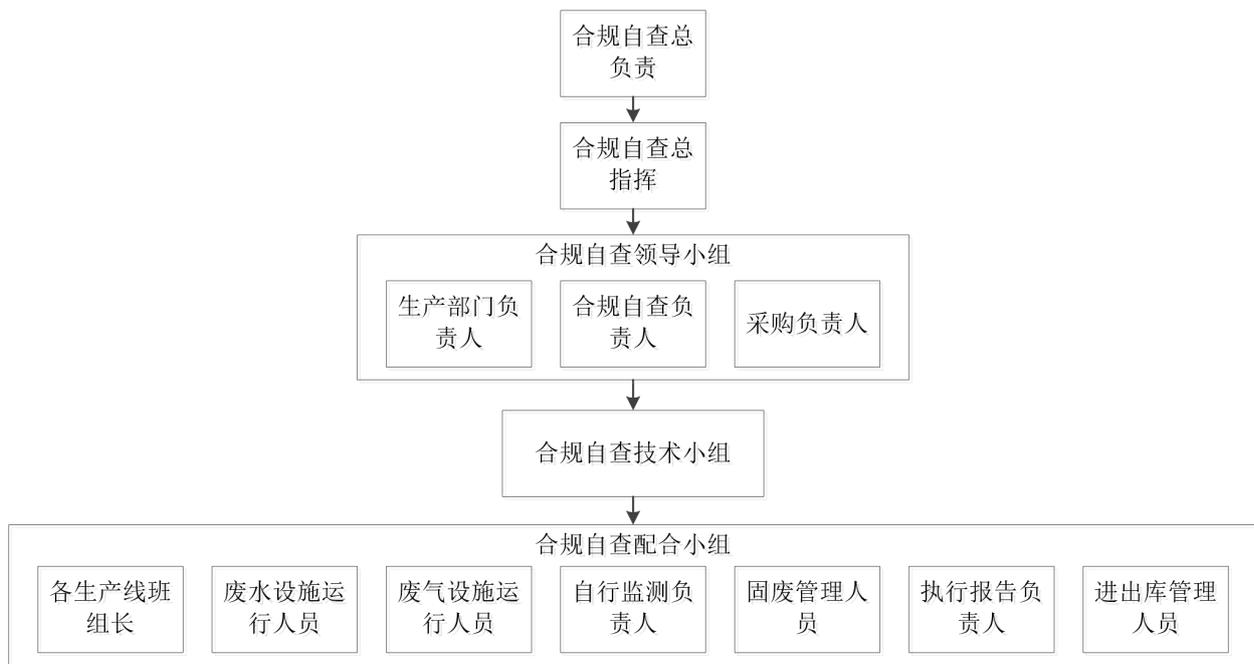
### 8.2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自查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通过现场查看并调阅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在线监测运维记录、手工监测原始记录等，核实排污单位实际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中的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是否能够及时调取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并且台账应实时记录至检查当日，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记录内容应一致；
- 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HJ 75、HJ 35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 排污单位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监测的，排污单位监测质量体系、监测人员、监测设备和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是否满足HJ 819要求；
-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的，是否保留历次手工监测原始记录，是否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监测资质及监测能力进行核实；
-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的落实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行业排放标准中对无组织排放的管控要求；

- 车间现场操作人员对于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操作流程、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的启停先后顺序、污染治理设施的巡检运维流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操作等步骤是否了解；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标识情况是否符合GB 18597及GB 18599中的相关要求；
- 现场工作人员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操作，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以及HJ 1200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噪声防治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
- 若排污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有改正规定，对于整改期限已到期的，整改事项是否已按时落实到位；对于整改期限未到期的，是否正在有序开展整改计划；
- 上一次合规自查的《合规自查报告表》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的，在本次合规自查时是否整改完成并满足合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实施组织架构**



由合规自查总指挥进行整体工作统筹安排，由合规自查领导小组、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合规自查配合小组配合开展合规自查。领导小组和配合小组中均需要生产、环保、采购的人员共同参与。

- 1) 合规自查总负责：通常由排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 1) 合规自查总指挥：通常由排污单位的总经理或分管环保的领导担任，负责组织合规自查领导小组、建立合规自查工作计划、监督整体工作计划的开展情况；
- 2) 合规自查领导小组：由合规自查工作负责人以及其他自查工作涉及到的部门负责人（通常至少包括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制定合规自查工作计划，协调每次合规自查时各部门的配合人员，对合规自查结论进行核实确认，并对后续改进计划进行统筹安排；
- 3)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由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每次合规自查的具体实施。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成员需熟悉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内容及要求、排污单位需要符合的最新环境政策要求、合规自查流程和内容。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可以由排污单位内部人员构成，也可以由排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构成。

4) 合规自查配合小组：由各生产线班组长、废水设施运行人员、废气设施运行人员、自行监测负责人员、固废管理人员、执行报告负责人员、仓库进出库管理人员等组成，负责为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提供核查材料、配合现场检查、安排采访调研等工作。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说明	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缺失情况说明
1.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支撑材料	1.1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含第一册、第二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季报	提供自本次合规自查至上次合规自查期间的所有执行报告年报和季报。若排污许可证副本中不要求提交季报，可不提供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	提供第 1.2 条中的执行报告对应的原始计算 excel 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有在线监测的排口的实际排放量，提供用于计算的修约后的在线监测数据	提供第 1.2 条中的执行报告对应的数据。废气在线监测提供小时尺度排放数据，废水在线监测提供日均尺度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信息公开记录	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容的公开方式（若是需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排污单位，则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若为网站上公开，提供网址；若为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媒体，提供进行公开时的记录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提交税务局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提供第 1.2 条中的执行报告对应的申报表。注意是有申报的实际排放量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非环保税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结论表》	排污单位如在本次合规自查至上次合规自查期间被要求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则提供本条资料。若未被要求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则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续表）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说明	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缺失情况说明
2.采购部门相关资料	2.1 原辅料及燃料采购凭证	含采购数量及来源。注意应包括辅助燃料、废气及废水处理药剂、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燃料分析记录台账（包括煤、天然气、生物质等）	供应商提供的入场燃料分析报告，或排污单位委托的有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燃料分析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脱硫剂、脱硝剂的品种、规格（成分）	可提供成分检测分析，或包装标签上的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主要原料入库、出库管理台账	或包括入库、出库、储存等信息的相关台账也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燃料入库、出库管理台账	煤或油类燃料提供入库、出库记录台账，燃气类燃料提供计量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生产部门相关资料	3.1 生产台账的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包括每台生产设施或每条生产线的运行时长、原料及燃料投加量、辅料用量、产品产量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生产设施开停工、检维修、设备异常报告	如有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报告，也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废气、废水设施相关资料	4.1 脱硝工段台账，包括按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包括脱硝剂使用量、氨逃逸、催化剂更换情况、运行时长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除尘工段工段台账，包括按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包括运行时长、布袋更换记录信息、产灰量、一次电压、二次电流、压降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脱硫工段工段台账，包括按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包括运行时长、脱硫剂使用量、浆液流量、石膏产生量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脱硫、除尘、脱硝工段设施异常情况记录台账，及向环境主管部门递交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续表）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说明	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缺失情况说明
	4.5 脱硫、除尘、脱硝工段开停工、检维修情况记录台账及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无组织排放管控记录台账	如洒水记录、防风抑尘网覆盖情况巡检记录、VOC 泄漏检测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水处理设施日运行台账	包括加药量、污泥产生量、进出水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监测相关资料	5.1 CEMS 导出的原始排放数据（带数据状态标记）	废气提供小时尺度数据，废水提供日均尺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手工监测报告	包括第三方和厂内自行监测，附上单位资质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自行监测方案、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烟气超标排放台账记录及提交给政府部门的超标报告	超标排放记录应包括超标时长、超标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CEMS 校准记录，比对监测记录，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污染治理设施入口处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的监测数据	如有入口监测数据则提供，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固废管理相关资料	6.1 固废管理台账	包括转移及处置记录，如外运了多少车、每车多少吨、运去哪里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脱硫副产物（石膏）成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1	<b>资料准备情况</b>			
1.1	《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中不存在材料缺失的情况	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b>排污许可证质量合规自查</b>			
2.1	排污许可证正本上的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正确	7.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排污许可证正本在有效期内	7.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排污许可证副本有效且最新	7.2.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时，在法规要求时限内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7.2.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符合实际情况，行业类别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管理类别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最新标准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排污许可证上的生产线及生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实际情况、也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填报要求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许可证上的主要生产线数量、生产工艺、产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排气筒设置与实际情况一致，且填报合规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污染物排放种类齐全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0	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限值正确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2.11	许可排放量核算及取值正确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监控点位符合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3	自行监测的内容和频次填写正确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填写正确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5	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填报、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填写合规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6	特殊时段的生产、排放、台账记录、报告等要求填写合规	7.2.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时段排放要求	
<b>3</b>	<b>自行监测合规自查</b>			
3.1	要求进行自动监测的排放口，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自动监测要求	
3.2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故障、超标时，有相应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报告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自动监测要求	
3.3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校准、比对监测记录符合要求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自动监测要求	
3.4	自动监测数据补全及标记符合要求，有效数据补集率合规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自动监测要求	
3.5	监测记录中的监测数据变化规律、氧含量变化应能够与设施异常运转、启停、故障等时间段相对应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自动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3.6	手工监测报告的监测内容、监测污染因子、监测频次满足许可证中的监测要求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符合HJ819及GB12348要求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手工监测结果未超标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委托监测的，手工监测报告有效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0	排污单位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监测的，应满足HJ819要求，并留有相应记录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人员监测	
3.11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4</b>	<b>环境管理台账合规自查</b>			
4.1	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内容及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保存5年以内的电子和纸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取证不足5年的从取证之日算起）	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发生污染物排放标等异常情况时，应当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报告	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4.4	管理台账记录不存在明显不符合事实的错误	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5</b>	<b>执行报告合规自查</b>			
5.1	完整性合规			
5.1.1	报告提交时间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7.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2	所有执行报告表格内容及附件完整	7.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5.1.3	发生停产的，也应当提交执行报告	7.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停产	
5.2	企业基本信息表中填报的生产运行及消耗量、燃料分析数据填报规范，符合工程常识，数据无逻辑错误	7.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填报规范，符合工程常识。数据无逻辑错误	7.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自行监测情况合规			
5.4.1	自行监情况表填报数据与在线监测记录、手工监测报告一致（包括有效数据数量、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非正常工况监测结果等）	7.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2	正常时段在线监测排口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和排口所对应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时间的比值应大于75%	7.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在线监测要求	
5.4.3	超标数据数量应与执行报告第六部分填报的超标排放信息能够对应，且应有对应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的超标报告	7.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4	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对应排放口有在线监测的情况下，应填报非正常工况期间的监测数据	7.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在线监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非正常工况	
5.5	台账管理信息表所列记录内容均有对应的台账记录，且记录完整。所有台账记录均有电子和纸质记录保存至少五年	7.5.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排放量合规			
5.6.1	全年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许可排放量	7.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5.6.2	附件中的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正确	7.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计算实际排放量	
5.6.3	超标排放信息表中的超标情况应与执行报告第四部分“自行监测情况”中的超标数据数量相对应	7.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超标	
5.6.4	超标原因应与台账记录以及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超标报告一致，且超标原因合理可信	7.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超标	
5.6.5	有特殊时段排放要求的，特殊时段实际排放量所填报的日期应与当地当年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间一致，且所报告的实际日排放量计算正确	7.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时段排放要求	
5.7	信息公开情况表中所列内容都进行了公开，公开方式与填写的公开方式实际情况一致	7.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合规	7.5.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其他特殊要求合规			
5.9.1	有特殊时段生产线或生产设施减排要求、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的，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规定，并在执行报告中说明	7.5.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时段排放要求	
5.9.2	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记录隐患排查档案，并在执行报告中说明	7.5.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5.9.3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排污权交易政策的，按具体政策执行	7.5.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排污单位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5.9.4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的排污单位，碳排放核查报告中的基础数据与排污许可证相符	7.5.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碳排放报告	
5.10	固体废物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合规	7.5.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2年3月1日之前发证，无法填写	
<b>6</b>	<b>数据一致性自查</b>			
6.1	环保税申报中采用实测法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填报的监测浓度、采用的计算方法，应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相符	7.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实测法计算排口	
6.2	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的排污单位，在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时，所采用的燃料实际用量、燃料分析数据等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也进行了填报的数据，应与执行报告一致	7.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	
6.3	环境统计中所填报的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以及用于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基础数据，应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填报的一致	7.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现场合规自查重点：</b>				
自查技术工作负责人 (签名、日期)		合规自查负责人 (签名、日期)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样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1	<b>产污设施建设及运维情况自查</b>			
1.1	主要生产设施的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线或装置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相符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厂区分布图与现场是否一致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生产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满足排污许可证中的运行管理要求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和设施数量,以及运维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信息相符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车间现场人员对于操作流程、巡检流程、启停先后顺序充分了解,且操作得当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中许可的情况相符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排放口	
1.7	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排气筒参数与许可证副本中登记的信息一致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排放口	
1.8	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实时联网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在线监测要求	
1.9	是否存在新、改、扩的建设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样表 (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	----	---------	------	------

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2	<b>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自查</b>			
2.1	现场能够及时调取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并且台账应该实时记录至检查当日。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记录内容应一致。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在线监测的校准、运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在线监测要求	
2.3	排污单位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监测的，满足 HJ 819 要求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人员监测	
2.4	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的，保留历次手工监测原始记录，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监测资质及监测能力进行核实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委托监测	
2.5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应符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要求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现场工作人员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操作，符合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以及 HJ 1200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及标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2.8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合规 是否产生危废（若选否，则 2.8 小节不需要判断）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1	是否按时申报固体废物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2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2.8.3	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完好无损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4	危废暂存间是否设置标识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5	管理人员责任信息、管理制度是否上墙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6	是否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未与非危险废物混存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7	是否存在超量或超期存放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8	是否签订危险废物合同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9	是否有电子转移联单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噪声是否超过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0	收到《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有改正规定的：整改期限已到期的，检查整改事项是否已按时落实到位；整改期限未到期的，检查是否正在有序开展整改计划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2.11	上一次合规自查的《合规自查报告表》中存在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方案的，在本次合规自查时还应着重检查是否合规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b>3</b>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自查</b>			
3.1	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制定	
3.2	是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单位现场合规自查表样表（续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指南 章节	是否合规	问题描述
3.3	是否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查技术工作负责人 （签名、日期）		合规自查负责人 （签名、日期）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排污单位合规自查报告表

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___省(市) ___市(区) ___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排污许可证编码				
行业类别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二、合规自查流程				
合规自查领导小组成员	合规自查负责人： 包括生产部门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合规自查技术小组成员	负责人： 组员：			
合规自查配合小组成员	(包括配合合规自查的各生产线班组长、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人员、自行监测负责人、固废管理人员、执行报告负责人、进出库管理人员等)			
书面材料自查日期		现场自查日期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核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解决方案	整改完成期限	负责部门
资料收集				
书面材料核查				
现场核查				

四、上次合规自查问题解决情况				
发现的问题	解决方案	整改完成期限	负责部门	本次合规自查时的情况
五、自查确认				
合规自查负责人（签名、日期）				
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名、日期）				
采购负责人（签名、日期）				
整改问题涉及部门负责人（签名、日期）				
自查技术工作负责人（签名、日期）				
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盖章（如购买技术服务机构的核查服务）				

附录A 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

附录B 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

附录C 现场合规自查记录表